

车辆保险

# 合作协议

甲方：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签订地点：鄂尔多斯市高新区

签订日期：2024年 2月6日

为促进业务的共同发展，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自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作范围及内容

### 一、保险项目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保险项目。

### 二、合同价格

1.、本合同价格为 93615.51 元，大写：玖万叁仟陆佰壹拾伍元伍角壹分。

2.、具体投保方案和车辆保费详见下表，结算费用以实际投保车辆数为准；附件内没有的新增车辆按同类型车辆报价投保。

表一：投保方案

	交强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车牌号	车架号	强险 (元)	税(元)	三者 100 万 (元)	车损 (元)	合计 (元)
投保 方 案	蒙 K92033		1215	337	3200	3500	8252
	蒙 KD9759		1215	509	3200	3500	8424
	蒙 K92070		1215	215	3200	3500	8130
	蒙 K0354D		600	100	1,300.00	1000	3000
	蒙 K0531M		600	100	1,300.00	1000	3000
	蒙 K0513M		600	100	1,300.00	1000	3000
	蒙 K0648X		600	100	1,300.00	1000	3000

蒙 K3485M		600	100	1,300.00	1000	3000
蒙 K3957C		600	100	1,300.00	1000	3000
蒙 K7392M		600	100	1,300.00	1000	3000
蒙 KB976Q		600	100	1,300.00	1000	3000
蒙 K1991L		840	158.42	1177.63	1529.4	3705.45
车辆未下 户	LSCBBN3D5EG240 714	1215	52.5	3109.46	275.02	4651.98
车辆未下 户	LGAX2B132D1117 363	1215	446.46	3109.46	1348.82	6119.74
车辆未下 户	LGAX2B139F1003 721	1215	446.46	3109.46	1166.64	5937.56
车辆未下 户	LGAX2B132F1004 922	1215	446.46	3109.46	1557.28	6328.2
车辆未下 户	LWLDAR9K7FL000 366	1215	311.46	3109.46	1348.82	5984.74
车辆未下 户	LWLDAA1G2FL048 768	1215	186.48	3731.35	908.09	6040.92
车辆未下 户	LWLDAA1G4FL048 741	1215	186.48	3731.35	908.09	6040.92
合计		17790	4095.7 2	44187.63	27542.1 6	193615.5 1

表二：车辆保险费

序号	车牌号	车架号	价格（元）
1	蒙 K92033		8252
2	蒙 KD9759		8424
3	蒙 K92070		8130
4	蒙 K0354D		3000
5	蒙 K0531M		3000
6	蒙 K0513M		3000
7	蒙 K0648X		3000
8	蒙 K3485M		3000
9	蒙 K3957C		3000
10	蒙 K7392M		3000
11	蒙 KB976Q		3000
12	蒙 K1991L		3705.45
13	车辆未下户	LSCBBN3D5EG240714	4651.98
14	车辆未下户	LGAX2B132D1117363	6119.74
15	车辆未下户	LGAX2B139F1003721	5937.56
16	车辆未下户	LGAX2B132F1004922	6328.2
17	车辆未下户	LWLDAR9K7FL000366	5984.74
18	车辆未下户	LWLDAA1G2FL048768	6040.92
19	车辆未下户	LWLDAA1G4FL048741	6040.92
合计			93615.51

### 三、保险期限及承保出单方式

1.、交强险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保险期限均为一年，从保单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2.、商业险保险期限为一年。

3.、乙方出具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正规保单和增值税普通发票。

#### 四、结算方式

1. 甲乙双方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乙方根据甲方投保的车辆信息依法开具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保险费用。

2. 甲方分批次支付乙方投保车辆费用，最终以实际产生投保费用为准，费用不超合同总价。

3. 乙方的指定银行账户：

户 名：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鄂尔多斯林荫支行

行 号：102205000069

账 号：0612160319100001080

## 第二条 保险服务

### 一、服务原则

本着“以客为尊”的原则，乙方制订了特点鲜明、项目丰富、贴心周到的承保服务方案，最大程度维护被保险人利益。

高效——采取联合工作小组共同工作的方式，贯穿于保险方案拟定、条款设计、保险服务等工作的全过程。

公开——充分协商和透明操作，使被保险人在最大可能的情况下参与本项目从承保到理赔的各环节。

全面——从被保险人的利益出发，充分考虑被保险人的需求，全

方位、多渠道地提供各项切实可行的服务活动。

乙方按照完善的车险 VIP 客户管理体系，涵盖了车险投保、续保管理、接报案、定损理赔和客户增值服务等多个方面，乙方从承保、报案、理赔等多方面享受全程快速便捷的绿色通道服务。

## 二、设立专职的服务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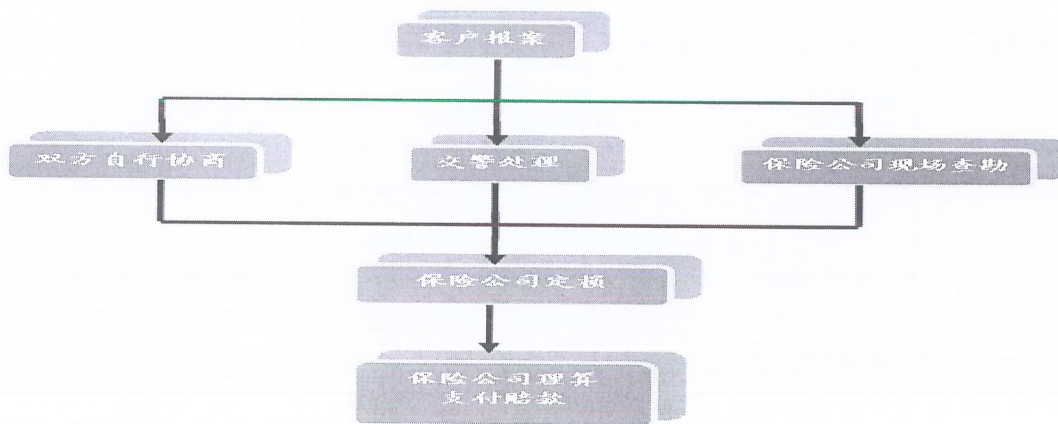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方便甲方与乙方的联系，乙方专设项目经理一名、承保专员、理赔专员各若干名，专职负责该统保业务从承保至理赔各环节及其它各项保险事宜，为甲方提供及时、优质和完善的“三全”服务，即：“全方位的优质服务”、“全过程的高效服务”、“全天候的周到服务”。

专项服务小组

职务	姓名	电话	手机
服务组长	张伟		15044928786
承保服务成员	丁惠、 张凤梅		15647785699
理赔服务成员	刘涌利		13722076272

## 三、理赔服务

### 1. 理赔流程



- 全国统一 24 小时服务热线：95500
- 车辆出险后，立即拨打全国统一 24 小时服务热线 95500 报案电话，以便提供及时理赔服务。

## 2. 查勘时效

接到车险客户报案后，乙方查勘员将在 15 分钟内主动与客户联系，确认查勘地址，约定查勘时间；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查勘工作，说明索赔所需提供材料，指导客户填写《索赔申请书》，告知客户后续索赔程序和要点。

事故地点	到达现场时限
市区	15 分钟内
郊区	30 分钟内
市区外各县镇	30 分钟内

## 3. 定损定责

乙方在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乙方按照以下约定及时定损：

内容	类别	时间进度	备注
定责定	1 万元以内	1 日定损	会同被保险人共同确定

为等。

### 3. “险后两访”制度

每次接到报案后，会安排专人进行险后回访，包括查勘时效、服务态度、工作技能等，待结案后还将安排二次回访，包括赔付时效、索赔便利性等。

### 4. 其他特色服务

线下直客服务：在各线下触点使用海报、宣传单页等方式推广微信二维码，通过关注我司微信在线投保车险，为私家车车主提供方便快捷的投保及沟通渠道。

车险线上理赔服务：以公司微信公众号为载体，客户通过关注公司的企业微信号，在后台理赔人员的指导下，自助完成小额案件的现场查勘、定损、电子化单证收集传递，减少客户的时间等待，加快案件赔付速度，有效提升客户体验。

免费道路救援服务：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机动车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而失去行驶能力时，保险人或其受托人根据被保险人请求，向被保险人提供 2 次免费道路救援服务。

## 第四条 其他条款

### 1.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 年，但在保单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保险期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则本协议将持续有效，至保单涉及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 2. 协议变更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因特殊原因确有需要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保单，同时承担因提前终止本协议给乙方造成经



济损失的赔偿责任；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终止本协议，并对保单进行相应注销，同时承担因提前终止本协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 3.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大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4. 其他

(1) 乙方按本协议出具的保单与本协议冲突之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

(2)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张伟

时间：2024年2月6日

